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召开 10 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次，委托出席 2 次。本人本着审慎严谨的态度审议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对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 1 次，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5年5月11日,在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China Home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China Home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China Home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2015年6月24日,在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八)2015年10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时刻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

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awyerjb1@gmail.com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波

2016年3月25日